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2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政達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證菴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0 年1 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係屬財產權涉訟案件，上訴人上訴之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700,896 元（柒佰柒拾萬零捌佰玖拾陸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，上訴人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5,993 元（壹拾壹萬伍仟玖佰玖拾參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附繕本1 份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曉瑋